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78
14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利菲·福洛先生（莱索托）

1.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见根据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39/75号决议第3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列入本项目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A/40/446和Add.1，和Add. 1/Corr. 1）。
4. 第六委员会于11月21日和26日第44次至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 6/40/SR. 44-47）载有在审议本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5. 1985年11月7日古巴在本项目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6/40/L. 9）。其内容如下：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12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决议。

“铭记着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不仅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而且也为了整个世界的发展，而重新推动国际合作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的进程，

“考虑到要建立更公正、更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必须具备适当的法律制度，借以使国际社会能够认真履行国际经济关系结构改革和将《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迅速而有效地付诸实施的任务，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其国际承诺、特别是外债负担方面所遭遇的种种困难，强调迫切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从事研究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及其执行情况，由来自各会员国经大会主席按公平地区分配和世界上主要法系都有代表的原则而任命的20名专家组成；

“2. 责成特设专家小组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案和建议，铭记着大会各届会议就此题目进行的讨论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此所做的工作，以期制订一套有助于尽快推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规范和原则；

“3. 请特设专家小组从1986年起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期最多2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设专家小组提供必需的资源并方便其工作的进行；

“5.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研究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及其执行情况的特设专家小组的报告”的项目”。

6. 11月25日，第46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另外一项决议草案(A/C.6/40/L.17)：巴巴多斯、布尔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稍后摩洛哥和越南又加入为提案国。

7. 在11月26日第4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表示她不坚持A/C.6/40/L.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8. 也是在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6票对零票，17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6/40/L.17)（见以下第10段）。两个代表团说，如果他们当时在场，他们将投赞成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9. 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也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所进行的谈判,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须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

“但仍意识到审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研究报告的时间相当短促,并意识到至今为止只有少数几个会员国能够按照第39/75号决议第2段提出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深信需要会员国提出足够数目的意见和评论，才能适当审议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工作的方式，

“ 1. 促请还没有就该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迟于1986年6月30日提出其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研究报告时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 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逐渐发展的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

“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